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松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9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回复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一：公告显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松化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99.6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20.75 万元，两者相差 7,421.11 万元，差异率为 28.99%，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青松化工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香港龙晟股权转让价款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同时，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松节油深加工业务，避免青松化工厂房面临政策性搬迁及重建的资金支出和经营风险。

（1）请说明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参数、假设及详细评估过程，相关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2）请结合青松化工厂房面临政策性搬迁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政策性搬迁可能存在的补偿等影响因素。

(3) 请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以及前述问题回复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请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参数、假设及详细评估过程，相关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一) 评估报告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维持现状，未来不发生重大改进或突破；

1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不受未来工厂整体搬迁事宜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不同类型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

1、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土地和房产，在勘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引用经南平市建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及青松化工联合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房产、土地估值报告结论来确定评估值。所引用的第三方评估值仅包含了房屋土地的市场价值，不含拆迁补偿和停工补偿等补偿金等非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2、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采用节省许可费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是指基于拥有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可以产生未来节省许可费的预期，并对所节省许可费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累加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收益法中对于技术类资产未来所贡献收入的预测，采用节省许可费折现法进行测算。

3、固定资产区分为生产型设备类资产、车辆和管理类电子设备资产，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设备类资产的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 2018 确定。

国内采购设备运费		
序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	运输费率 (%)
1	吉林、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北京、天津、上海	4
2	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广东、黑龙江	4.64
3	甘肃、宁夏、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青海、云南	5.38
4	新疆、西藏	6

③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参照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 2018 确定。

如果设备基础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含税)	费用依据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工程费×费率	3.52	2018 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费×费率	2.10	
3	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	工程费×费率	0.11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工程费×费率	0.50	
5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费率	4.80	
6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费率	0.20	
7	生产人员准备费	工程费×费率	1.00	
合计			12.23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5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0.5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设备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设备类资产的市场法评估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在建工程的评估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已完工项目，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未完工且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对于待摊基建支出，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5、对于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类型的非流动资产以及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重要资产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随后，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和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与发票、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出入库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随后，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对了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查看与了解；最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产品的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与真实性等。最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三）本次收益法的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如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超出正常需要的现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外部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7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7 年底。

3、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判断，在考虑历史成本、费用水平和未来市场周期波动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利润情况、折旧摊销、营运资金追加和资本性开支情况进行预测，并得到了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40,513.08	92,215.26	116,801.78	105,086.18	89,111.56	88,305.66	88,305.66
减：营业成本	33,926.69	77,188.09	98,078.53	83,463.22	72,848.01	70,887.02	70,887.02
税金及附加	381.66	472.17	570.23	523.50	459.80	456.58	456.58
销售费用	176.49	383.86	463.08	431.29	406.76	411.92	411.92
管理费用	2,128.07	4,033.99	4,508.08	4,406.95	4,244.76	4,370.58	4,370.58
研发费用	424.03	2,832.19	3,496.04	3,185.78	2,773.16	2,771.87	2,771.87
财务费用	1,371.68	2,144.21	2,144.21	2,144.21	2,144.21	2,144.21	2,144.21
其中：利息费用	1,333.03	2,095.27	2,095.27	2,095.27	2,095.27	2,095.27	2,095.27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104.46	5,160.74	7,541.60	10,931.23	6,234.85	7,263.48	7,263.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104.46	5,160.74	7,541.60	10,931.23	6,234.85	7,263.48	7,263.4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12.70	1,131.24	1,639.68	935.23	1,089.52	1,089.52
四、净利润	2,104.46	4,848.05	6,410.36	9,291.54	5,299.63	6,173.95	6,173.95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133.08	1,780.98	1,780.98	1,780.98	1,780.98	1,780.98	1,780.98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237.54	6,629.03	8,191.34	11,072.52	7,080.61	7,954.94	7,954.94
加：折旧及摊销	1,296.48	2,687.95	2,717.80	2,817.65	3,050.06	3,241.80	2,612.17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减：资本性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267.86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1,184.68	2,821.93	16,119.79	-11,939.83	-8,842.81	-1,271.12	0.00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5,718.70	4,495.05	-7,210.64	23,830.00	16,973.48	10,467.86	8,299.25

其中，营业收入依照管理层对于未来年度的市场行情判断和产能规划预测，营业成本依照历史年度的生产成本和预计成本变动情况综合预测，各项费用依照历史年度的费用情况和管理规划综合预测，资本性开支通过企业正常的设备更新和追加投资计划预测（未考虑搬迁所需的支出），折旧摊销根据企业现有资产的会计政策和未来追加/更新资产的计划综合预测，营运资金追加依据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周转速度结合未来的收入成本预测综合确定。

2027 年度后企业进入无增长永续经营阶段，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维持 2027 年度水平不变，营运资金保持不变，资本性开支以年金法独立测算，折现率维持预测期相同水平不变。

4、折现率的计算如下：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2%，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2.8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881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

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_u 值
1	300132.SZ	青松股份	7.13%	0.9674
2	002386.SZ	天原股份	77.05%	0.6387
3	002568.SZ	百润股份	1.00%	1.0381
平均值：			28.39%	0.8814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28.39%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95%，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82%，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3.94\%$$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 LPR 短期年利率为 3.7%，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

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1.47\% \end{aligned}$$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付息债务的评估过程如下：

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筹资性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为-54,744.54 万元，负数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持有大量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负债。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为超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基准日评估值为 305.44 万元。

③付息债务的评估

付息债务包括租赁负债，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75.88 万元。

6、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前述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和折现率预测结果，青松化工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5,718.70	4,495.05	-7,210.64	23,830.00	16,973.48	10,467.86	8,299.25
折现率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0.00
折现率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11.47%
折现系数	0.97	0.90	0.80	0.72	0.65	0.58	5.07
现金流量折现值	5,565.43	4,032.51	-5,803.13	17,205.26	10,993.72	6,081.82	42,039.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80,114.62						

青松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80,114.62-54,744.54+305.44-75.88

=25,599.64 万元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 80,114.62 万元，是青松化工在本次评估假设下未来持续经营所产生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现值之和；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54,744.54 万元，主要是青松化工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款负债；

溢余资产 305.44 万元，是青松化工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持有的超出必要现金储备以外的现金及等价物金额；

付息债务 75.88 万元，是青松化工因租赁设备而在评估基准日依照会计准则核算形成的负债额。

（四）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结论对比与选择

青松化工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99.6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20.75 万元，两者相差 7,421.11 万元，差异率为 28.99%。

资产基础法基于重置成本的角度分析企业的股权价值，其评估思路是对于企业所持有的全部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当天的重置成本进行还原，能够清晰的展示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负债的价值，但对于企业所面临的不可确指的宏观风险、市场竞争、资产经济性贬值等负面因素难以合理量化，因而对企业整体的股权价值评价不够全面，如青松化工目前所面临的成本提高压力、市场竞争压力、因环保导致的搬迁压力、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压力等诸多实际上提升了青松化工生产运营成本导致降低了青松化工股权价值的因素，都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量化体现。另外，资产基础法的结论来源于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的加总，但在实际经营中，资产必须结合才能发挥作用，无法被单独出售或独立运营，因而对于被评估单位这类依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和各类管理运营能力深度结合才能正常经营的企业来说，以资产负债的单项价值加总来统计总体价值的思路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以青松化工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虽然大型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没有明显下降（即资产基础法估值稳定），但因为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青松化工的利润产出明显降低，实际上导致了青松化工企业价值的下降，但类似利空因素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路径得到体现。因此综合来看，由于企业的经营情况一般，运营效率不高，净利润水平较低，且面临外部

不确定性风险，故而以资产基础法定价时存在高估的可能性，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市场定价参考性不强。

收益法基于企业未来经营所能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角度评价企业的股权价值，在合理评价企业经营能力价值的基础上，亦能够全面充分的体现企业所暗含的各项隐形资产价值及量化企业面临的外部风险因素，同时收益法对于企业目前盈利能力不强、市场行情不佳的状况体现更为充分，更能基于企业能够为股东所创造的价值这一角度来评价其股权市场价值。

因此，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即：青松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5,599.64 万元。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在对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市场价值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合理、谨慎，所使用的关键评估假设恰当、参数合理，评估结论选取合理。

二、请结合青松化工厂面临政策性搬迁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政策性搬迁可能存在的补偿等影响因素。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青松化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5,599.64 万元，上述金额是基于青松化工在原址继续经营假设所作出的测算，因此没有考虑相关搬迁事宜可能给青松化工带来的经济补偿，也没有考虑相关搬迁事宜给青松化工带来的额外支出与损失。原因如下：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尚未达成相关搬迁及补偿方案。

2、根据建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下发的《告知书》，青松化工搬迁原因系建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相关环保要求，且原址拆迁后用于沿河景观带而非商业开发，搬迁事项对当地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故不存在商业性拆迁补偿。

3、根据《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建阳区厂矿企业土地和房屋收储补偿标准及工作流程的通知(潭政综〔2017〕191 号)》，公司预计对于工

厂搬迁补偿的方案并不能弥补青松化工迁址重建工厂的资金需求。

4、青松化工属于重资产型生产企业，异地搬迁重建的投资支出巨大且预计大幅超过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补偿金额，考虑政策性搬迁将会降低企业权益估值。同时，在重建投资支出及政府补偿金额不能完全确定情况下，将使企业估值难以确定，从而使得评估结论失去交易定价参考的作用。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在对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市场价值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相关搬迁因素事宜可能给青松化工带来的经济补偿，也没有考虑相关搬迁重建事宜给青松化工带来的投资支出与损失。评估结论的得出是基于青松化工在原址继续经营假设为前提开展测算。

三、请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以及前述问题回复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一）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和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系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其中香港龙晟系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出口贸易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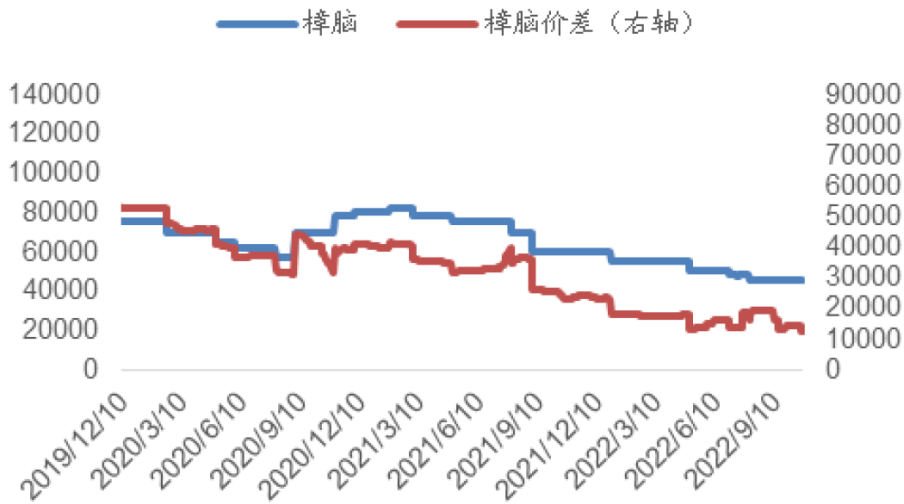
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合成樟脑及其中间产品、副产品，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中国及印度，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和整合，樟脑生产企业数量在过去几年降至历史低点，行业迎来高景气周期，行业效益在 2018 年实现历史较好水平。

在行业效益提升带动下，近年国内外竞争对手逐渐恢复、扩建合成樟脑及相关产品生产线，部分新进入者亦规划合成樟脑产能。一方面由于产品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销售端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行业新增产能将推高主要原材料松节油价格。因此，松节油深加工行业供需两端承压，行业加快利润水平回归，行业景气度回落明显。近年主要原材料松节油及主要产品合成樟脑的价格运行情况如下图：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松香网。

樟脑（Camphor）价格价差走势图（元/吨）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从上述两张图表可知，主要原材料松节油价格自 2016 年开始上涨，在 2018 年底达到历史高位后快速下跌，近两年维持窄幅波动。公司前几年受益于松节油价格的持续上涨，并抓住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由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监管而关停或搬迁的机遇，充分发挥原材料规模采购优势、库存规模优势、产能规模优势，在主要产品价差扩大的基础上取得了超额业绩。但近年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下，主要产品合成樟脑的价差缩小，影响了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经营效益。

公司 2012 年至 2022 年 1-9 月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吨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年 1-9月
营业收入	5.55	6.32	7.63	5.89	5.57	8.11	14.22	13.04	11.94	11.87	7.01
净利润	0.32	0.29	0.52	0.11	0.33	0.95	4.00	2.62	1.85	0.62	-0.67
销量	39,234.43	39,303.68	40,917.63	43,388.43	42,871.38	41,770.33	39,858.49	33,093.77	37,359.13	38,153.56	24,026.20

（二）青松化工厂房面临政策性搬迁风险的情况

青松化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建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告知书》，根据建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相关环保要求，沿河 100 米范围内规划为崇阳溪沿溪景观建设用地，该范围不得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进行新、改、扩建项目。青松化工生产厂房位于建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离河不足 100 米，且为化工企业，属计划内重点搬迁对象。告知书要求青松化工做好搬迁准备工作，以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建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尚未就搬迁具体时间、地址、补偿方案等取得实质进展。

公司参考《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建阳区厂矿企业土地和房屋收储补偿标准及工作流程的通知》（潭政综〔2017〕191 号），预计对于工厂搬迁补偿的方案并不能弥补青松化工迁址重建工厂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转让青松化工及香港龙晟 100% 股权的交易定价

1、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松化工及香港龙晟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260162 号）和《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260161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松化工资产总额为 95,217.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945.15 万元，净资产为 24,271.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龙晟资产总额为 5,709.77 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 2,612.02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3,097.75 万元港币。

2、青松化工股权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且不考虑搬迁净投入的假设前提下，青松化工经营性资产价值 80,114.6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99.64 万元。

经公司及交易对方王义年先生确认并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青松化工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25,6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

3、香港龙晟股权定价依据

香港龙晟系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出口贸易主体，不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鉴于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现金及应收款项，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香港龙晟股权转让价款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港龙晟的账面净资产为 3,089.97 万元港币，交易双方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为折算依据，确定香港龙晟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2,822.47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

综上，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事前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程序，交易价格系在交易标的经审计基础上，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并考虑了交易标的的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检查，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所处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综合判断，我们对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市场价值评估取得的评估结论合理，依照本次评估和审计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问题二：公告显示，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义年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青松化工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并在完成变更工商变更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50%股权转让款。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松化工存在应付你公司 64,108.64 万元拆借款，在你公司收到王义年支付的首笔 12,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且青松化工至少偿还 20,000 万元拆借款后 5 个工

作日内，各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拆借款未偿还部分在青松化工完成工商过户后 6 个月内偿还完毕，王义年对前述拆借款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办理工商过户后，青松化工预计剩余未偿还借款金额为 44,108.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

(1) 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青松化工、香港龙晟提供担保的情形，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来是否存在新增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 请说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交易过户安排是否符合你公司交易惯例，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等分析其是否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青松化工在完成工商过户之后预计仍存在大额未偿还款项，请你公司结合交易背景说明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结合青松化工的盈利能力、偿债担保人偿债能力等评估你对青松化工形成的财务资助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应收款回收及大额资产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青松化工、香港龙晟提供担保的情形，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来是否存在新增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一)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青松化工、香港龙晟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公司对青松化工形成财务资助的情况

1、形成财务资助的历史原因

为更好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构架与管理层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松节油深加工业务

的主要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在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资产下沉至全资子公司前期，原材料采购及销售等业务仍以青松股份作为经营主体，而青松化工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随着青松化工相关资质的取得和齐备，采购、销售业务逐步由青松股份全部转移到青松化工。由于在前期资产划转、下沉过程中，主要流动资产并未随经营性长期资产划转、下沉至青松化工。因此，青松化工缺乏相应的运营资金投入，在后续生产活动中所需流动资金主要通过公司以往来款、拆借款的方式予以支持。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青松化工的拆借款余额为 64,108.64 万元。自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未再向青松化工提供新增拆借款，并已督促青松化工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3、除上述拆借款外，青松化工不存在其它占用青松股份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函回复日，香港龙晟不存在占用青松股份资金的情形。

二、请说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交易过户安排是否符合你公司交易惯例，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等分析其是否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一）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交易过户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付款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主要系考虑交易对方及青松化工经营资金周转安排、股权交割进度等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作出的约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款及交易过户的约定如下：“双方同意，乙方（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青松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乙方应当在标的

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5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因此，本次交易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交易过户的安排符合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交易惯例。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王义年先生出具的《关于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并经公司核查，王义年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未签署其它协议或作出其它安排

除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中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与王义年先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其它协议或作出其它安排。

（四）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核查、股权资产交割后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王义年先生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要求其出具证明其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资产证明。根据王义年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资金证明，公司目前判断王义年先生具有履约能力。

2、股权资产交割后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义年先生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青松化工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12,800 万元人民币，并在青松化工完成工商过户登记至其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青松化工剩余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2,8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双方同意，香港龙晟股权过户至青松化工名下，在完成青松化工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王义年先生通过青松化工向公司支付香港龙晟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411.24 万元人民币，并在香港龙晟登记至青松化工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411.23 万元人民币。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松化工存在应付公司 64,108.64 万元拆借款，

交易各方约定上述拆借款未偿还部分在青松化工完成工商过户后 6 个月内偿还完毕，且在青松化工至少偿还 20,000 万元人民币拆借款后再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

(4) 为保证上述两家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拆借款和相关利息的顺利支付，交易双方同意在办理青松化工股权工商过户的同时将王义年先生持有的青松化工或公司书面同意的第三方等值资产质押/抵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抵押登记。

综上，在青松化工股权办理工商登记过户手续后，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4,211.23 万元，剩余拆借款本金不高于 44,108.64 万元。如不考虑其他经营往来变动，经初步测算，青松化工在归还首笔 2 亿元拆借款并完成股权工商登记过户后，青松化工及香港龙晟账面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价值合计不低于 6.1 亿元，在王义年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前提下，上述资产能够有效覆盖尚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拆借款。

三、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青松化工在完成工商过户之后预计仍存在大额未偿还款项，请你公司结合交易背景说明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结合青松化工的盈利能力、偿债担保人偿债能力等评估你对青松化工形成的财务资助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应收款回收及大额资产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本次交易存在大额未偿还拆借款的背景

如前述“问题二/一、请核实说明...../（二）公司对青松化工形成财务资助的情况/1、形成财务资助的历史原因”回复内容所述，公司对青松化工存在大额未偿还拆借款是公司在 2018 年将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划转、下沉全资子公司过程中形成的。公司在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全部下沉至子公司后，由于未对青松化工投入足够的经营性营运资金，且青松化工需独立采购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并保持一定数量资金维持企业正常营运，从而形成公司对青松化工的拆借款。

(二) 拆借款在资产交易过户后 6 个月内偿还的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本次转让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是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在与意向受让方充分沟通并详细披露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充分揭示搬迁风险等前提

下，交易双方达成的兼顾各方需求的交易方案。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关于拟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进展公告》。经公开征集，公司与唯一意向受让方王义年先生沟通并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双方各自承担了转让资产和受让资产的相关风险。为保障交易资产过户后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拆借款的顺利偿还，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办理青松化工 100% 股权工商登记过户同时将青松化工股权或公司书面同意的第三方等值资产质押/抵押给公司，王义年先生对拆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松化工办理工商登记过户手续后尚未偿还公司的拆借款金额将按照 3.7% 的年化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该利率不低于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交易双方约定资产交易过户后 6 个月内偿还剩余拆借款的约定是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青松化工在短期内的变现能力，分析财务资助收回的可能性。

如前题所述，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近年经营现金流较好，近年虽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业绩下滑，但青松化工仍然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及拥有相当规模的流动资产。同时，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青松化工及香港龙晟所有货币资金均不存在被冻结及受限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坏账率极低，且存货均按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因此，在交易对方未及时偿还拆借款情形下，青松化工流动资产通过直接变现亦可覆盖未偿还拆借款。

（四）本次交易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剥离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以化妆品业务为主的大消费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应收款项回收及大额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王义年先生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合理、恰当评估，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青松化工股权工商过户同时作出相关质押/抵押安排，但如果青松化工未来经营恶化或流动性管理不当等情形，且王义年无法及时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代为偿付拆借款的担保责任，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股权转让款及拆借款，届时将可能存在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拟转让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空间、盈利能力、现金流、青松化工厂面临政策性搬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向青松化工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的情况下本次转让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王义年受让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股权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本次转让青松化工、香港龙晟股权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发展空间有限

公司目前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及冰片系列产品。合成樟脑是以松节油为原材料经一系列化学反应而成的化工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香料添加剂、农药添加剂、宗教礼拜等。冰片主要通过松节油中 α -蒎烯经酯化水解得到，为左旋龙脑和右旋龙脑的混合物，主要作为中药及日化产品的辅料使用。合成樟脑及冰片虽然用途较为广泛，但主要作为辅料或添加剂使用，因而整体市场规模较小，需求较为稳定。

公司近年积极开拓市场，但产品销量增长乏力，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产品年销量始终保持在约 4 万吨水平（含中间品、副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很大程度取决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净利润变动与产品价差密切相关，行业天花板明显。

国内原有合成樟脑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青松股份、苏州合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华原化工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德庆天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东平香料有限公司等，2016 年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影响，大部分生产企业处于关停或迁址状态，国内合成樟脑行业供给大幅收缩，主要供应商仅剩青松

股份及广西梧州黄埔两家，受供求影响合成樟脑等产品价格涨幅明显，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了超额业绩。

随着前期因环保、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关停的厂家重整或重建完成，叠加前几年行业高景气度影响，部分投资者亦通过投资建厂等方式进入合成樟脑领域，在市场容量稳定且相对有限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回落明显。

（二）工厂面临政策性搬迁因素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建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的《告知书》，告知青松化工生产厂房位于建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离河不足 100 米，且为化工企业，属计划内重点搬迁对象，要求青松化工做好搬迁准备工作，以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经公司测算，如搬迁事项确定后公司仍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搬迁及厂房重建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将产生较大影响。参考当地搬迁补偿相关标准，补偿范围主要是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搬迁补偿费及停工损失，其中建筑物、构筑物按照重置成本 x 成新率计算，无法弥补新建办公楼、厂房所需全部开支，且由于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生产设备特殊性，生产线各类管道设备无法拆除后重新投入使用，需重新购置安装。若上市公司继续经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迁址重建，在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向化妆品大消费领域转型的战略安排下，公司认为处置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更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力量做精做强。

另外，经测算，公司本次转让青松化工、香港龙晟 100% 股权除能收到约 2.84 亿元股权转让款以外，还能收回对子公司青松化工经营资金投入约 6.41 亿元，大幅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二、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盈利能力及公司现金流情况

1、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近十年收入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见问题一回复内容“三、请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所处行业环境……/（一）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概况”内容所示。除 2017-2020 年受行业供给侧收缩且公司利用规模采购优势保持了产品高毛利率，从而获得超额业绩外，其它年份平均净利润水平一般低于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受当年产品销售价格影响波动明

显。

2、公司历史往来款坏账率极低，因此经营性现金流与利润总体匹配，并随着存货周期波动产生时间性差异。但由于松节油深加工业务需要不断进行安全环保投入/设备更新/产线研发等，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由于近两年公司整体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公司净有息负债（银行贷款）余额较高，公司为青松化工日常经营所拆借的资金大部分源于银行贷款。如银行因信贷政策、公司经营等原因收缩贷款，则公司将面临被动还款压力。

三、王义年先生受让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目的

就王义年先生受让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的目的等相关问题，公司向王义年先生发送了《王义年先生受让青松化工股权事项沟通函》，王义年先生回函表示其本人有经商办企经验，看好合成樟脑系列产品作为化工、医药领域必需品所拥有的长期稳定市场需求，同时认为青松化工作为合成樟脑领域头部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的客户资源，愿意持续经营这块业务。对于搬迁政策风险，王义年先生表示已充分了解并愿意在将来搬迁政策落实时筹资重建厂房，并承担厂房搬迁带来的经营风险。

问题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损益的确认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及占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本次出售损益的确认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处置日的确定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王义年先生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笔 12,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且青松化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已至少偿还 20,000 万元人民币拆借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青松化工在青松化

工所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青松化工的交割日为青松化工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同时，双方同意，香港龙晟根据受让方要求过户至青松化工名下，受让方应在青松化工完成工商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青松化工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香港龙晟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411.24 万元人民币；并在香港龙晟登记至青松化工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香港龙晟剩余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411.23 万元人民币。香港龙晟的交割日为香港龙晟过户至青松化工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因此，公司将青松化工、香港龙晟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作为处置日，其确定依据是股权已转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出售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处置损益。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青松化工、香港龙晟净资产的差额，计入处置青松化工、香港龙晟股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上述表述，拟对本次出售于处置日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母公司处置日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4,211.24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14,211.23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24,117.66 万元
贷：投资收益	4,304.81 万元

2、合并报表层面

借：银行存款	14,211.24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14,211.23 万元
贷：青松化工、香港龙晟净资产	
贷：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价款与净资产差额

本次出售，母公司将形成股权处置收益 4,304.81 万元，记入当期损益；合并报表层面，股权转让价款与处置日青松化工、香港龙晟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处置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一) 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1、2022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余额/2022年1-9月发生额			
	青松化工	香港龙晟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759.82	4,179.75	3,903.11	68,036.4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3,856.71	4,179.75		68,036.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03.11		3,903.11	
二.净利润	-5,019.62	-1.24		-5,020.86
三.资产总额	95,371.25	3,007.79	100.63	98,278.41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余额/2021年度发生额			
	青松化工	香港龙晟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4,134.53	6,157.15	5,792.35	104,499.3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8,342.18	6,157.15		104,499.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792.35		5,792.35	
二.净利润	2,619.04	132.72		2,751.76
三.资产总额	118,866.08	3,363.27	700.74	121,528.61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2020年度发生额			
	青松化工	香港龙晟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611.94	16,847.81		30,459.7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611.94	16,847.81		30,459.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净利润	471.56	226.67		698.23
三.资产总额	37,348.32	5,103.03		42,451.35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余额/2019年度发生额			
	青松化工	香港龙晟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970.02	21,148.43		32,118.4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970.02	21,148.43		32,118.45



项目	2019年末余额/2019年度发生额			
	青松化工	香港龙晟	抵销	合计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净利润	950.38	367.51		1,317.89
三.资产总额	30,113.67	5,845.11		35,958.78

(二) 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青松化工&香港龙晟	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	68,036.46	214,230.32	31.76
	2021年度	104,499.33	369,325.47	28.29
	2020年度	30,459.75	386,476.22	7.88
	2019年度	32,118.45	290,811.71	11.04
净利润	2022年1-9月	-5,020.87	-65,607.98	7.65
	2021年度	2,751.76	-91,234.76	-3.02
	2020年度	698.24	46,894.09	1.49
	2019年度	1,317.89	47,445.84	2.78

从上表看，近三年又一期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处在 7.88%~31.76%，而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合计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重绝对值均不高于 8%。2019 年度、2020 年度青松化工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原材料采购及销售等业务仍以青松股份作为经营主体。因此，2019 年度、2020 年度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较低。

在考虑青松股份本身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情况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440.12 万元、119,428.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5%、30.90%；净利润分别为 25,872.95 万元、18,518.6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4.53%、39.49%。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完成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份收购，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并不包含购买前化妆品业务相关业绩，故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明显高于 2020 年度。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松节油深加工业务，避免青松化工厂面临政策性搬迁及重建的资金支出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集中资源，聚焦于以化妆品业务为主业的大消费业务布局，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未来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存在下降风险。同时，预计交割日后，公司银行借款中尚有 2.22 亿元是基于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所取得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协议均在 2023 年到期。相关业务置出后，上述借款可能存在被银行要求协商变更偿还时间的风险。

问题五：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